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1/18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5	速偵	52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林○安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53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葉○佑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速偵	54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林○仁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速偵	5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劉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速偵	5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張○南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5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郭○瑀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5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蔡○昇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5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珠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60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楊○櫻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61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羅○錦	緩起訴處分
公	105	速偵	62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詹○勳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4	偵	5112	毀棄損壞	簽○	李○傑	不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5444	偽造文書	羅○珍	林○森	不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5641	毀棄損壞	簽○	張○雄	不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5845	傷害	竹南分局	羅○丞	不起訴處分
水	104	偵緝	215	毀損債權	林園分局	鄭○賢	不起訴處分
水	105	偵	99	傷害	簽○	張○泰	不起訴處分
水	105	偵	99	傷害	簽○	陳○偉	不起訴處分
水	105	偵緝	1	詐欺	苗縣警局	溫○基	不起訴處分
荒	105	偵緝	4	毒品防制條例	竹一分局	黃○強	起訴
荒	105	偵緝	5	毒品防制條例	竹一分局	黃○強	起訴
麗	104	偵	2238	妨害自由	頭份分局	閻○文	不起訴處分
麗	104	偵	2809	偽造有價證券	謝○貴	李○平	不起訴處分
麗	105	偵	123	妨害兵役條例	苗縣後指部	賴○炫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5	偵	46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吳○薰	起訴
麗	104	偵	5796	毀損債權	台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張○政	不起訴處分
麗	105	撤緩	5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陳○忠	撤銷緩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